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2〕1号

---

##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管理办法（修订）》经2021年12月22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月6日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临床（企业）实践 进修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办法〉的通知》（教师〔2016〕3号）、《福建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师〔2017〕103号），进一步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师自我诊改和职业生涯规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规范教师到临床（企业）实践进修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我校聘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从事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临床（企业）实践进修时间要求

（一）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师到临床（企业）实践进修每五年不少于6个月，每次时间不少于2个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任现职以来实践进修时间应累计不少于6个月。学校新聘用的三年内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课教师，需要在入职后的两年内完成1次时长不少于2个月的实践进修。

（二）公共课教师参加企业（社会）实践进修每年至少1次，每次时间至少1周。

（三）距退休不足5年的教师鼓励其参加临床（企业）实践进修，但不作为硬性规定。

#### 第四条 临床（企业）实践进修形式

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的形式，包括到医院、企业跟岗工作（实践）、接受医院（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带领学生到医院（企业）实习、在医院（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员工培训、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鼓励探索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的多种实现形式。

#### 第五条 临床（企业）实践进修任务

（一）具有初级职称的专业课教师：积极参与临床（企业）实践进修，提高岗位实践技能。熟悉和掌握临床（企业）一个科室或生产车间的分工方式、岗位工作过程，包括相关岗位（工种）工作职责、任务步骤或工艺流程、工作规范、操作标准、技能要求、专业和区域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基本情况，并详细记录。累计实践进修时间满 6 个月须提交考核验收申请，包括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进修总结报告，并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之一：①与实践进修单位共同编写工学结合教学案例不少于 2 个（每案例不少于 1500 字）；②制作与实践进修岗位任务相关的专业课程微课不少于 2 个。

（二）具有中级职称专业课教师：积极参与临床（企业）实践进修，提高专业相关岗位群实践技能。熟悉和掌握一家医院（企业）或一个部门的生产组织方式、工作过程，包括各子部门工作岗位的工作职责、任务步骤或工艺流程、工作规范、操作标准、用人标准、专业和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基本情况，参与医院（企业）相关课题研究或技术研究。累计实践进修时间满 6 个月须提交考核验收申请，包括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进修总结报告，并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之一：①与实践进修单位共同编写工学结合教

学模块不少于 1 个（每模块内容不少于 5000 字）；②制作与实践进修岗位任务相关的专业课程微课不少于 3 个；③撰写关于实践进修岗位内容相关的论文或教学改革论文 1 篇。

（三）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业课教师：积极参与临床（企业）实践进修和管理工作，提高专业相关岗位群实践技能和综合管理能力。熟悉和掌握一家医院（企业）的岗位工作过程，包括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工艺流程、工作规范、操作标准、管理制度、医院（企业）文化等，专业和产业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主要参与医院（企业）相关课题研究或技术研究。累计实践进修时间满 6 个月须提交考核验收申请，包括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进修总结报告，并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之一：①与实践进修单位共同编写工学结合校本教材 1 部；②制作与实践进修岗位任务相关的专业课程微课不少于 5 个；③撰写关于实践进修岗位内容相关的论文或教学改革论文 1 篇；④主要参与实践进修医院（企业）科技研发 1 项或横向课题 1 项。

（四）公共课教师参加企业（社会）实践进修主要内容包括到高校研究机构参与课题研究，到医院、企业调研或学习。累计实践进修时间满 5 周应完成 1 篇具有实质性内容或可操作性的对课程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的调研报告或教学改革设计方案（不少于 3000 字）。

## 第六条 临床（企业）实践进修要求

（一）实践进修期间，教师必须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实践单位有关制度和纪律。

（二）实践进修期间应认真填写临床（企业）实践进修日志，以备检查和考核使用。实践进修日志、鉴定等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一经查实，认定为本次实践进修考核不合格。

（三）教师在临床（企业）实践需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无特殊情况不得改变实践进修的时间。如确因学校工作需要提前结束或延长实践进修时间的，须由本人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所属部门同意，报学校批准后，方可提前结束或延长实践进修时间。

###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 **第七条 计划申报与审批**

（一）个人申请。教师根据课程教学需要和个人职业规划需求提出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申请，提出拟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的单位。临床（企业）实践进修单位按照“专业对口，学有所获”的要求，选择员工达到一定规模、在业界有影响力的医院（企业），原则上应选择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三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大中型企业、校企合作单位。教师需明确实践进修时间地点、目的、计划内容、预期成果及经费，填写《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审批表》（附件1），提交所在教研室。

（二）教研室初审。教师所在教研室根据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申请，结合专业建设的需要和师资队伍的实际，合理安排每年度教学工作任务，分批规划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计划。协助联系实践进修单位和实践指导人员，对教师申请进修地点、时间、工作任务、目的、预期成果、预算经费等进行指导和审查，写出审查意见。

（三）院系（部）审核。根据教研室审查意见，二级院系（部）对拟定到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的教师做统筹安排，协调落实拟实践进修单位情况，明确管理责任人和指导人员（带教老师、师

傳），解决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必需的办公、生活条件。每年 11 月份，以二级院系（部）为单位填写《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计划申报表》（附件 2），提交下一年度教师到临床（企业）实践进修安排，连同审议通过后的《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审批表》（附件 1），报学校审批。

（四）学校审批。教师发展中心汇总各院系实践进修计划，经研究审批通过后，以公布结果为准。

## 第八条 实施与管理

（一）组织实施。各院系（部）根据审批通过的内容，按计划派出教师完成实践进修任务。

（二）跟踪联系。各院系（部）要及时掌握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情况，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并负责把关系到本人利益的事项及时通知教师本人，院系（部）领导不定期到实践进修单位走访，了解教师在临床（企业）的工作、学习情况，了解、解决有关问题。参加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的教师应主动向院系（部）汇报自己的实践工作情况。

（三）考勤管理。实践进修期间教师按进修医院（企业）要求排班，严格考勤管理。所在院系（部）每月汇总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期间的考勤情况，并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的，须经医院（企业）、院系（部）同意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后，方能生效，请假制度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院系（部）、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等部门不定期抽查考勤情况，对其抽查不在岗的，一经查实缺岗一次，予以口头通报；缺岗二次的，予以诫勉教育，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扣发三个月按月发放的岗位津贴；缺岗三次及以上的，给予通报批评，两个年度

内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并扣发半年按月发放的岗位津贴。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可报请院长办公会审议，另行处理。

#### 第九条 鉴定与考核

（一）实践进修单位鉴定。教师每次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结束后，须填写《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鉴定表》（附件3），并有实践进修单位出具考核鉴定意见，所在院系（部）对鉴定意见和进修情况进行审查。院系（部）应将实践进修单位对教师的考核鉴定意见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院系（部）考核。专业课教师累计完成6个月的实践进修或公共课教师累计完成5周实践进修后，须提交考核验收申请。根据教师提交的考核材料和实践进修单位鉴定意见，由所在院系（部）对教师进行考核评价，并在院系（部）范围内开展实践进修成果总结交流活动。

（三）学校验收。院系（部）将教师实践进修考核评价情况及总结交流活动情况汇总，报教师发展中心，由教师发展中心统一组织学校验收。凡未完成规定实践进修任务、实践进修单位评价为差或验收未通过的，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视同验收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其管理参照学校《教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执行。

（四）资料整理。所在院系（部）每学年要及时整理汇总教师到医院（企业）实践进修相关资料，作为教师队伍建设资料归档。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后报教师发展中心备份。

### 第四章 实践进修期间待遇

#### 第十条 实践进修期间待遇

（一）教师在临床（企业）实践进修期间核减相应教学工作

量、教科研额定工作量，工资及福利待遇不变。按实际进修时间核减额定工作量，若实践进修时间不足(含)15天按半个月计算，超过15天不足1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实践进修一个月核减当年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的10%，半个月核减5%。考勤津贴根据《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按实际实践进修的出勤天数发放，由教师所在院系(部)管理。

(二)对于实践进修验收不合格的教师，视同验收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其岗位津贴发放参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一条 教师在实践进修期间取得专利、重大科研成果等经济效益较高、给接收单位和学校带来重大社会影响，由院系(部)组织审定报学校批准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法参照科研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教师在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纳入到教师岗位任务，并作为年终考核、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条件之一。教师到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经历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原则上不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辅导员到医院(企业)实践进修申请需由任课所在院系、学工部和隶属院系共同审批，参照公共课教师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教师到医院(企业)实践进修按日历连续计算时间(即按实际天数计算)。鼓励教师利用暑假时间到医院(企业)实践进修，不提倡在寒假期间安排实践进修。

第十五条 教师赴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支教、交流可视为参加临床(企业)实践进修，按支教(交流)

时间 1:1 计算实践进修时间。

第十六条 管理岗位双肩挑人员，在管理岗位上工作每满一年，计为完成 3 个月实践进修。

第十七条 临床（企业）实践进修费用需在申请时提出预算，经学校审批后，由教务处教师发展经费开支。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闽卫院人〔2019〕2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授权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  
审批表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年度教师临床（企业）实践  
进修计划申报表

3.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  
鉴定表

4. 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管理流程

## 附件1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临床（企业） 实践进修审批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学位          |                             |     | 职称及聘任时间          |      |  |
| 所在院系（部）        |                             |     | 所在教研室            |      |  |
| 从事专业或任<br>教课程  |                             |     | 上一次实践进修<br>时间与地点 |      |  |
| 实践进修医院<br>（企业） |                             |     | 进修地址             |      |  |
| 实践时间           | 年    月    日至<br>年    月    日 |     | 实践时间（天）          |      |  |
| 实践进修目标：        |                             |     |                  |      |  |
| 实践内容与计划安排：     |                             |     |                  |      |  |

|                                                                  |         |
|------------------------------------------------------------------|---------|
| 实践进修预期成果:                                                        |         |
| 实践进修经费预算: (注明是否购买保险)                                             |         |
| 项目:                                                              | 经费:     |
| 合计:                                                              | 经费开支渠道: |
| 教研室意见: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         |
| 院系(部)意见: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         |
| 教师发展中心意见: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         |

注: 本表一式三份, 一份留存教师发展中心、一份留存院系(部)备案, 一份教师本人保管。

附件 2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年度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计划申报表

部门：

填报时间：

| 序号    | 教研室名称 | 姓名 | 从事专业或任教课程 | 实践单位（非对口合作单位、非福州地区的单位应注明） | 实践内容或岗位    | 实践起止时间 | 实践时间<br>（天） | 预算经费<br>（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教研室意见 |       |    | 部门审核意见    |                           | 教师发展中心审核意见 |        | 人事处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临床（企业） 实践进修鉴定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从事专业或<br>任教课程                                                                                                                                                     |  |     |  | 职称及聘任时间 |  |
| 实践进修医院<br>（企业）名称                                                                                                                                                  |  |     |  | 进修起止时间  |  |
| 医院（企业）<br>实践记录<br>（实践进修科<br>室/岗位、主要<br>内容）                                                                                                                        |  |     |  |         |  |
| <p>实践的主要成效：（本表所填不超过 300 字，专业课教师累计完成 6 个月、公共课教师累计完成 5 周实践进修后需另附实践进修报告不少于 3000 字）</p> <div style="height: 15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top: 10px;"></div> |  |     |  |         |  |

|                                                                        |                                                                                  |
|------------------------------------------------------------------------|----------------------------------------------------------------------------------|
| 接受实践单位意见: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div> |                                                                                  |
| 教研室评鉴意见: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div> |                                                                                  |
| 院系(部)评鉴意见:                                                             |                                                                                  |
| 本次实践进修时间累计:                                                            | 个月(或天)<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div> |
| 教师发展中心处评鉴意见:                                                           |                                                                                  |
| 本次实践进修时间认定:                                                            | 个月(或天)<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div> |

注: 本表一式三份, 一份留存教师发展中心、一份留存院系(部)备案, 一份教师本人保管。

## 附件 4

# 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管理流程

